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5年4月28日至5月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导言

方法

1. 本报告系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议所载的一般性原则编写而成，重点关注人权保护领域取得的进展及 202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由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内阁人权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编写。
3. 本报告在编写中参考了国家人权组织的材料。报告的结构参照《2022-2024 年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由 2022 年 11 月 28 日内阁第 655-r 号命令批准。此外，还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与民间社会举行了磋商，讨论了报告草案，从而纳入了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建议。

二. 概况

A. 宪法保障和国际人权义务

4. 新《宪法》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通过全民公决，并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根据《宪法法》正式生效。
5. 《宪法》第 23 条规定，人权与自由不可剥夺，人人生而有之，被视为绝对且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法律和法院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人权与自由是吉尔吉斯斯坦的最高价值观，直接适用，并决定所有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及其官员活动的宗旨和内容。
6. 《宪法》第 55 条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加入并按法定程序生效的国际条约，承认并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
7. 吉尔吉斯斯坦是绝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准备在考虑所涉经费问题及修改国内立法及实践的必要性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其在人权保护领域的国际义务范围(参见本报告附件 1)。
8.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正在采取措施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C.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

建议 140.8、140.9、140.10、140.11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耶·德许特(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 日)、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主席梅利莎·乌普雷蒂(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赫巴·哈格拉斯(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

C. 国家人权发展文书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2026年前国家发展方案》、《2022-2024年人权行动计划》和《2024-2025年落实联合国禁止酷刑建议行动计划》。

11. 吉尔吉斯斯坦目前正在制定《2025-2027年人权行动计划》和《2025-2027年落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议行动计划》。

12.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在内阁下设的全国家庭、性别发展、社会保护及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会议上批准了《2025-2028年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的行动计划草案》。

D. 立法

建议 140.13、140.14、140.15、140.16、140.17、140.18

13. 吉尔吉斯斯坦根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第 19 号法律，批准了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

14. 根据《宪法》第 6 条，《宪法》在吉尔吉斯斯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并直接适用。依据《宪法》制定宪法性法律、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生效的国际条约，均构成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际条约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适用程序和条件由法律规定。《法律法规法》规定，所有拟颁布的法律法规草案必须接受法律、人权、性别、生态、反腐败等方面的科学评估。

15. 根据 2021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立法进行审查第 26 号总统令，吉尔吉斯斯坦对其立法进行了全面审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宪法》及社会公正和伙伴关系原则，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对象的规范是否充分，是否消除了内部矛盾、法律空白和冲突。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立法审查的所有材料，包括法律评估结果和专业审查意见，均已发布在官方网站 minjust.gov.kg 上。

三. 国家人权体系

建议 140.19、140.20、140.21、140.23、140.27、140.58、140.59、140.63、140.100

16. 根据政府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第 630 号决议，内阁下设人权协调委员会由各部委、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协调国家机关编写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定期报告工作，以及协助国家机关落实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建议。

17. 吉尔吉斯斯坦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中心以及监察员的预算每年根据国家预算能力拨款。此外，根据 2022 年 8 月 1 日关于在监察员办公室中担任特殊国家职务及国家公务员职务人员的薪酬条件的第

255 DSP 号总统令以及 2022 年 8 月 1 日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中心工作人员薪酬条件的第 423 号内阁决议，提高了该中心和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工资。

18. 根据 2021 年 5 月 7 日第 134 号总统令，设立了一个向总统汇报的单独的儿童权利专员职位，其活动由《吉尔吉斯斯坦儿童权利专员条例》予以规范，该条例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 267 号总统令批准。

19. 为保障《宪法》第 23 至 65 条、第 109 条和第 110 条所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使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符合《巴黎原则》、《贝尔格莱德原则》和《威尼斯原则》，吉尔吉斯斯坦议会议员起草并提出了《关于监察员的宪法法案》和《关于修订监察员活动若干法律的一揽子法案》，并进行了公开讨论。

20. 这些法案的通过将是吉尔吉斯斯坦在国家立法中实施国际标准、加强法治和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里程碑。同时，这些举措也得到了威尼斯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积极评价。

21. 此外，拟议修正案将加强对人权保护的保障，这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增强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伙伴的信心，提高监察员机构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A”级认证的可能性。

建议 140.26

22. 由政府令批准的《2019-2021 年人权行动计划》已完成实施，由内阁 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 655-r 号决议批准的《2022-2024 年人权行动计划》也已完成实施。

四.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建议 140.139、140.140、140.144、140.148、140.151、140.153、140.155、140.159、140.167、140.170、140.171、140.183、140.187、140.189

23. 2022 年 9 月 16 日，内阁通过了第 513 号决议——《2030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及 2022-2024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24. 《2022-2024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将于 2024 年完成。为讨论《2025-2027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举办了多场研讨会和全国协商会议。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在审查收到的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25. 根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59 号法律，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的第 190 号公约》。批准该公约是保护工人权利、防止暴力和骚扰以及为更公平、更安全的劳资关系创造条件的重要一步。

建议 140.39、140.47、140.50

26. 吉尔吉斯斯坦积极举办研讨会，监测、分析和预防民族间紧张局势，并举办友谊节，邀请吉尔吉斯斯坦各民族代表参加。同时，还为奥什州、贾拉拉巴德州

和巴特肯州多民族地区和城市的公共接待处负责秘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人民议会各部门负责人提供培训，目的是促进社会团结、传播多元理念、强化公民身份认同。2019年，内务部与国家地方自治与民族关系事务局的联合计划获得批准，并签署了内务部“加强内务机关预防民族冲突方面活动的命令”。为防止民族间冲突、增强人民团结，面向公众和在校学生组织了讲座、课程和会议。

27. 社区预防中心和吉尔吉斯斯坦其他社会团体参与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开展的预防工作。目前境内有 532 个社区预防中心、547 个青年理事会、539 个妇女理事会和 727 个长老法庭。

建议 140.208、140.211

28. 宪法性法律《总统和议会议员选举法》规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时，政党必须纳入至少 15% 来自不同民族的候选人，且其中至少有 3 名候选人需位列前 25 名。

29. 根据《国家公务员和市政公务员法》，国家公务员和市政公务员须制度遵循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平等参与的原则，不论性别、种族、语言、残疾状况、民族、宗教、年龄、政治或其他信仰、出身、财产或其他地位。

30. 本报告附件 2 列出了按民族构成划分的国家和市政雇员实际人数。

建议 140.51、140.214、140.215

31. 正在实施名为“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的加强公民身份认同的国家政策，旨在塑造团结共和国所有民族的公民身份。在文化、信息、体育和青年政策部下建立了民族冲突预警和预防系统。该系统包括一个由 40 人组成的国家民族间公共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23 个多民族地区和城市设立的 23 个民族间公共咨询委员会(成员总数 328 人，均为多民族社区中德高望重的领袖)，在这些多民族地区和城市设立的 23 个民族间问题公共接待处，以及一个配备潜在冲突点互动地图的监测中心。通过与公众的合作，民族间事件的数量已减少了四分之三。

32. 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大会由 29 个民族团体组成，在增进人民团结、加强“吉尔吉斯斯坦公民”身份认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大会的地区办事处分布在共和国四个多民族州，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各民族语言、文化和传统的保护。

33. 根据宪法性法律《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语言法》第 2 条，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使用国家语言并不妨碍其他语言的使用。吉尔吉斯斯坦坚持居住在本国的各民族成员语言自由发展的原则。

建议 140.29、140.31、140.38、140.40、140.210

34. 根据《公民健康保护法》第 47 条，起草了关于批准《根据医学生物学和社会心理学指征改变和矫正性别身份人员的医疗检查程序规定》的内阁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在“法规草案公开讨论统一门户网站”上。目前正在与国家机构协调该草案。

35. 新《刑法》的生效同样重要，将该法将无意和有意传播艾滋病毒的责任进行了区分，并减轻了处罚。

36. 为确保吉尔吉斯斯坦各级医疗机构医疗专业人员为跨性别者、变性者和非常规性别者提供规范的医疗社会服务，卫生部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第 42 号令，批准了《各级医疗专业人员向跨性别者、变性者和非常规性别者提供医疗社会服务手册》。

五. 公民及政治权利

A. 打击人口贩运

建议 140.99、140.102、140.101、140.103

37. 2021 年生效的《刑法》第 166 条对“人口贩运”、“招募”和“剥削”等概念给出了法律定义，包含三个构成要件，规定可处以 3 年至 11 年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38. 为预防和制止此类犯罪，吉尔吉斯斯坦执法机构持续开展相关工作。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将依法采取措施，直至提起刑事诉讼并追究罪犯的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对此实施长期监督。

39. 内阁批准了《2022-2025 年打击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人口贩运的内阁方案》及其实施行动计划。

40. 在执法机构方面，自 2017 年起内务部刑事侦查总局内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专门部门。

41. 对《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作出了改动和补充，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42. 为执行政府 2019 年 9 月 19 日第 493 号决议《吉尔吉斯斯坦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第 5 段，在地区国家行政部門和市政府下设立了部门间委员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康复方面的援助。根据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命令制定并批准了《部门间委员会活动条例》。

43. 内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 242-r 号命令，制定并批准了《吉尔吉斯斯坦 2024-2026 年预防人口贩运信息战略》，旨在加强预防人口贩运及强迫劳动的信息和宣传工作，降低此类犯罪的隐蔽性。

44. 为提高公众对当下人口贩运形式以及贩运者所使用手段和方法的认识，内务部新闻处与其他内务机关联合开展了大规模宣传活动。每发现一起人口贩运案件，都会在互联网上公布相关犯罪信息。

45. 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保障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免费医疗和法律援助、社会康复(包括心理、医疗、职业康复)、就业和住房。

46. “谢济姆”危机中心为遭受暴力侵害的人士，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和康复援助；“阿克-朱罗克”危机中心则提供心理、法律和社会援助。鉴于国家预算资源有限，非政府组织通过承接国家社会采购，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服务，这有助于减轻社会服务负担，为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47. 内务部持续深化与外国执法机构的合作，以便根据《2019-2023 年国家间打击犯罪联合措施方案》和《2019-2023 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人口贩运合作方案》(独联体成员国内政部长理事会执行该方案的计划)建立工作联系，以便查明和阻断人口贩运渠道，并促进信息交流。

48. 为具体落实人口贩运受害者相关工作，内务部制定了《发现、识别和转介人口贩运受害者标准细则》、《人口贩运受害者个人信息保密标准细则》、《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社会康复细则》和《执法机构采用人口贩运受害者需求导向型方法细则》，从而规范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转介机制。

建议 140.104

49. 2022 年 7 月，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在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7 月 30 日)发表的声明，声明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发布。该小组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发起，吉尔吉斯斯坦为成员。

50.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一如既往地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提出的大会第 76/186 号决议“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该决议旨在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调查和惩治人口贩运罪行，保护和援助受害者。若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被侵犯、限制或剥夺。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框架下，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中国在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对话期间发起的联合声明。通过声明，参与国对人口贩运有关案件，尤其是涉及儿童案件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呼吁各国批准相关国际条约，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儿童贩运，并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全球协调，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51. 鉴于儿童权利是吉尔吉斯斯坦作为 2023-2025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优先领域，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支持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延长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的决议，该决议由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盟的一些国家提出。此外，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吉尔吉斯斯坦还支持并与菲律宾、阿根廷、德国和约旦联合提出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赋权及支持与援助，以保护、尊重并实现其人权。

B. 打击酷刑

建议 140.54、140.55、140.56、140.62、140.67

52. 根据 2024 年 7 月 4 日吉尔吉斯斯坦内阁人权协调委员会第 2 号会议记录(第 3 节第 1 段)，批准了《2024-2025 年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的部门间行动计划》。

53. 为在吉尔吉斯斯坦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同时为引入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2024 年 9 月 13 日吉内阁通过第 562 号决议批准了《暴力、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疗记录条例》。

54. 为发现和制止机构及调查机关工作人员使用酷刑，并持续监测服刑人员的活动、制止服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教养所内安装了配备硬盘录像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惩戒局所属机构共安装了至少 903 台监控摄像头和 154 台便携式录像机。

55. 所有刑事执行机构均设有投诉箱，供公民、罪犯和在押人员就侵犯其权利的情况提出投诉和陈述。第 14 监狱(未成年罪犯教育机构)设立了热线电话。

56. 检察机关定期开展多项活动，确保酷刑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对酷刑案件的调查实施有效监督，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7. 2023 年全年，自动化信息系统登记日志记录了 124 起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其中 102 起决定不予提起刑事诉讼，4 起进行了核查。2024 年全年该日志记录了 151 起此类事件，其中 2 起已提起刑事诉讼(1 起已结案并移送法院，1 起正在军事检察院调查中)，143 起决定不予提起刑事诉讼，6 起已核查。

58. 在此期间，检察机关对临时拘留所、建筑物及内务机关调查和业务人员办公室进行了 3,027 次突击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检察机关发起了 25 项行动，高级官员采取了相应的措施(15 名责任人受到纪律处分)。

59.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与监察员办公室代表及国家防止酷刑中心代表联合开展了 43 次检查，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持续进行。

60. 吉尔吉斯斯坦所有内务机关临时拘留所的囚室均安装了视频监控摄像头。

61. 每次将嫌疑人带至临时拘留所，或收到嫌疑人本人、其辩护人或亲属关于调查人员对其使用人身暴力的投诉时，均须对其进行强制性医生检查并出具相应文件。

62. 吉尔吉斯斯坦所有内务机关均设有内务部内部调查局的热线及联系电话，用于接待公民并开展检查。对于公民提出的所有关于权利受到侵害的申诉，包括临时拘留所羁押人员或被内务机关工作人员拘留者的申诉，均须采取措施，确保立即审查并针对侵权事实作出回应，以消除侵权行为并防止其今后再次发生。

63.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及时调查公民关于内务机关工作人员实施人身伤害、酷刑及其他暴力行为的投诉材料，同时也在采取措施，确保内部调查局各部门负责人亲自监督投诉处理的质量。

建议 140.60、140.64

64. 2019 年，国家惩戒局行政大楼内设立了监测与分析中心，该中心对综合安全系统进行统一控制，自动监测刑事执行系统机构内的潜在危险情况并作出反应，并通过多种通信渠道构建统一体系。中心实时显示事件情况，并将视频数据记录于数字介质以便后续存储。通过软件分析业务信息，中心为国家惩戒局的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提供支持，协助预防、制止和侦查包括腐败在内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已在 27 个惩戒局机构安装了 1,055 台监控摄像头并实现联网。

65. 第 2、3、8、21、27 监狱的值班警卫及第 1、2、3、8、14、16、19、21、27、31、50 监狱的负责人共使用 154 套胸戴式视频记录仪记录行政和刑事违法行为；司法部安全与押送局法庭警卫负责人使用 20 套胸戴式视频记录仪。

66. 教养所内设有公告栏，标示热线电话，并为被定罪公民及在押公民设置投诉箱，供其就权利受侵害情况提出投诉和报告。第 14 监狱开通了“115”热线电话。

67. 根据国际标准，审前拘留所的囚室配备通风设施和卫生间，提供自然采光，每周分配时间提供淋浴，教养所医务人员定期巡查卫生状况。

68. 第 21 和第 25 监狱地下室未设置关押罪犯和候审人员的囚室。囚室位于这些机构严管监区的底层、二层和三层。根据《刑事执行系统教养所内部条例》第 146 条的规定，由于第 47 监狱已被撤销，位于其惩罚隔离室-单人牢房大楼地下室的囚室已关闭并停止使用。

69. 根据《刑事执行法》及《刑事执行系统审前拘留所内部条例》，被指控儿童与少年犯须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按性别隔开。儿童被安置于可容纳 4 至 6 人的小型囚室，设于独立建筑物、监区或严管监区楼层，并充分考虑其年龄、身体发育及教育缺失情况。为儿童提供更好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更高的营养标准。嫌疑儿童和被指控儿童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

70.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被指控儿童观看电视节目，为其提供体育活动室和户外运动场地，保障其继续接受普通中等教育的条件，并开展文化教育活动。

71. 允许被指控儿童领取教科书及学习书写用品，或自费购买，或以包裹形式接收，数量不限。

72. 在比什凯克市及楚河州，未成年人仅被关押于第 14 审前拘留所(沃兹涅谢诺夫卡村教养所)。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地区，所有儿童都被关押于贾拉拉巴德市第 53 监狱，即妇女及儿童审前拘留所。进入审前拘留所的在押人员必须接受身体伤害及重症疾病初步检查。如发现受伤患者，需按规定形式记录。

73. 根据《刑事执行法》及《关于因犯罪嫌疑和指控被拘留者的拘留程序和条件的法律》，拘留场所的女性嫌疑人和被指控者与男性嫌疑人和被指控者分开关押，首次被判处剥夺自由的男性和女性与曾服刑人员分开关押。

74. 刑事执行系统中仅第 2 教养所(位于斯捷普诺耶村)专门负责执行对女性罪犯的剥夺自由的刑罚。作为全国唯一的此类教养所，被判不同刑罚的女性罪犯均在此服刑。

75. 第 2 监狱已建成具有严格、普通和宽松三种不同条件的隔离区，并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使用。根据《刑事执行法》第 100 条，该监狱设有儿童之家，为儿童正常成长提供必要条件。被定罪妇女可将其 3 岁以下子女安置于儿童之家，自由时间可不受限制地与其交流，并可获准与子女共同居住。根据内阁决定，为孕妇及携子女妇女提供更好的物质生活条件、给予专项医疗服务，设立更高的饮食和着装标准。不得限制其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也不得为惩戒孕妇及携子女妇女而将其关入惩戒隔离室。

C. 宗教自由

建议 140.44、140.45、140.80、140.83、140.89、140.96、140.217

76. 2025 年 1 月 21 日，总统签署新版《宗教自由和宗教团体法》。该法旨在依据《宪法》、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及依法生效的国际条约，为行使宗教自由

提供保障，明确宗教活动主体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并规范因相关活动而产生的关系。

77. 截至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共有 4,330 个宗教团体注册登记，其中伊斯兰教团体 3,933 个，基督教团体 397 个，巴哈伊教团体 4 个，犹太教团体 1 个，佛教团体 1 个。

78. 现行法律对信徒和宗教组织持宽容态度并提供多项优惠政策。例如，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公民普遍兵役义务、兵役及替代役法》，基于宗教信仰因素，应征者可选择服替代役而不是义务兵役。

79. 此外，《税法》也规定信徒和宗教组织享受税收优惠。

80. 为促进民族团结、文化与宗教和谐，发展国家与宗教界伙伴关系，巩固国家世俗基础，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412 号总统令批准了《2021-2026 年宗教领域国家政策构想》及其《行动计划》。

D. 表达和集会自由

建议 140.81、140.82、140.85、140.90、140.91

81. 内阁起草了新版《媒体法》草案。1992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现行《媒体法》已经过时，无法应对当前挑战，也难以充分满足大众信息领域公共关系的当代需求。该法已丧失其法律效力，与现代社会现实脱节，因此亟需制定新法。

82. 该法律草案的目标和解决方案在于落实《宪法》所赋予和保障的所有人的表达自由、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确保信息安全及信息的获取与传播，完善大众信息领域立法，以促进发展独立、负责、具有竞争力的媒体。

83. 2023 年 12 月 15 日，议会收到由内阁提出的《媒体法》草案(登记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15999/23)。

84. 2024 年 3 月 7 日，总统与国内各大媒体负责人举行会晤，会后议会正在审议的《媒体法》草案被撤回修订。2024 年 3 月 29 日，文化、信息、体育和青年政策部组织了媒体市场代表会议，会上成立了《媒体法》草案修订工作组。

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媒体法》草案(登记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2885/24)再次提交议会审议。

建议 140.97

86. 2024 年 4 月 2 日，第 72 号《非营利组织法修正案法》获得通过，引入了“履行外国代理职能的非营利组织”的新概念，并规定了其运营的特殊法律地位。

87. 为落实该法，内阁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关于落实《非营利组织法》的措施的第 518 号决议，批准了《履行外国代理职能的非营利组织登记及活动审查程序条例》。

88. 司法部已开始上述登记工作。根据司法部官网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有 5 个非营利组织登记。

89. 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决定将《吉尔吉斯斯坦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法》草案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并要求参考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2024 年 10 月 14 日第 CDL-AD(2024)033 号意见。

建议 140.79、140.88、140.93、140.94、140.95、140.98

90. 根据《宪法》第 32 条，人人享有表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宪法》第 33 条赋予每个人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自由寻求、接收、存储、使用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刑法》第 202 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强迫记者传播或拒绝传播信息，妨碍其合法职业活动的，可处以 300 至 600 个名义单位的罚款，或惩罚性扣除 2 个月至 1 年的收入，或剥夺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活动权利 1 至 3 年。

91. 根据《保护记者职业活动法》第 8 条，记者的职业活动受法律保障，其职业权利、荣誉和尊严亦受法律保护。记者在履行职务时享有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不得因记者发表批评性材料而对其进行起诉。国家保障记者自由获取和传播信息，确保其职业活动安全。此外，禁止干预记者的职业活动或要求其提供在职业活动中获得的信息。

六.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A. 生活水准的权利

建议 140.53

92.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矿产资源法修正案法》对该法进行了修订，规定矿产资源使用者须确保员工总数中至少 90% 为吉尔吉斯斯坦公民，且至少 80% 的商品和服务须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采购。

9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矿产资源法》第 30 条第 2 款，编制社会一揽子计划的义务仅适用于对国家意义重大、处于矿产勘探和开发阶段的矿产资源项目。社会一揽子计划包括对项目所在地社区社会生活条件的投资计划(人员培训、当地就业、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在未来实现减贫。

B. 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的权利

建议 140.110、140.116

94. 吉尔吉斯斯坦已通过并正在实施《2026 年前居民区饮用水供应和废水处理系统发展方案》，该方案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政府第 330 号决议批准。根据该方案，已吸引投资 5.562 亿美元，为 294 个村庄提供了饮用水，同时 258 个村庄正在实施相关项目。此外，24 个城市已完成或正在进行饮用水供应、废水处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修复与建设。

95. 在上述方案框架内，为实现协调一致，正在完善饮用水供应和废水处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使其与国际标准接轨。

96. 依据《饮用水安全技术规范》，卫生部制定并经政府决议批准了饮用水供应和卫生领域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97. 2018 年 1 月 31 日政府第 68 号决议批准以下规定：《生活饮用水供水水源及输水管道卫生保护区卫生防疫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及饮用水输水管道卫生防疫要求》、《非集中式居民饮用水供水水源卫生防疫要求》。

98. 2016 年 4 月 11 日政府通过第 201 号决议《批准公共卫生领域法规》批准了以下文件：《确保热水供应安全的卫生防疫要求》、《饮用水紫外线消毒卫生防疫要求》、《公共厕所设计与运行卫生防疫要求》、《水处理和水净化所用材料、试剂及设备安全的卫生要求》、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及文体娱乐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生活饮用水及文体娱乐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的参考允许水平》。

C. 受教育权

建议 140.125、140.126、140.127、140.128、140.129、140.130、140.131、140.132、140.133、140.134、140.135、140.136、140.137、140.138、140.218

99. 2021 年 5 月 4 日政府第 200 号决议批准了《2021-2040 年教育发展方案》及其行动计划。

100. 根据该方案，教育体系的宗旨是帮助各年龄段人群发掘智力、创造力和情感潜能，创造条件确保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和福祉，并为全国不同群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无论居住地域、性别、宗教、健康状况、经济地位或其他因素。同时重视创新，以推动教育系统人力资源开发及发展优质、具备竞争力的教育，培养能自主发展、具有流动性、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人才。教育体系发展的动力和参与者不仅仅是国家，还包括整个社会。

101. 2023 年 8 月 18 日，新版《教育法》生效，根据该法，吉尔吉斯斯坦全纳教育的目标是：在没有歧视的前提下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兼顾教育需求和个人能力的多样性以及生活困难情况。全纳教育原则适用于各级教育，并贯穿终身。为实现全纳教育，禁止认定儿童不具备受教育能力，或采取其他儿童隔离措施。

102. 2019 年 7 月 19 日政府第 360 号决议批准了《2019-2023 年全纳教育发展构想》及其配套方案。教育和科学部 2019 年 9 月 2 日发布命令，批准了教育和科学部实施上述文件的行动计划。

103. 《吉尔吉斯斯坦教育法》第 3 条规定了入学配额，即国家教育征用限额，其中包括教育补助金，用于录取第一二类残疾人、与退伍军人和残疾退伍军人享有同等优惠和保障的人员、自幼残疾者、健康受限儿童、农村青年、非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的吉尔吉斯族人员、孤儿及无父母照料儿童进入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每年此配额内分配 100 个补助名额。

D. 健康权

建议 140.120、140.121、140.122、140.123、140.124、140.179

104. 所有国家方案均依据《2030 年前“健康人民，繁荣国家”国家方案》的目标和行动计划制定。根据《公民健康保护法》第 53 条和第 56 条，在落实健康保护权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同时，该法第 63 条规定残疾人享有医疗和社会援助

优先权。计划在 2027 年前通过制定宣传计划，加强青少年(18-19 岁)对计划生育相关问题的认识，包括性生殖健康、预防早婚、抢婚、少女怀孕及性传播感染，并将其纳入中等和高等专业教育机构的教学计划。吉尔吉斯斯坦卫生政策的优先方向是保护国民的生殖健康，家庭生殖保健的目标是确保降低妊娠风险、实现安全孕产，减少育龄妇女妊娠并发症及非生殖系统疾病发生率。国家保障方案为吉尔吉斯斯坦妇女提供全面行使生殖权利及实现良好生殖健康的充分机会。

建议 140.28、140.36、140.43

105. 2024 年，监察员办公室共收到 9,283 份权利保护申请，分别来自：

- 弱势群体：1,301 份；
- 养老金领取者：492 份；
- 失业者：518 份；
- 被拘留者、受审者及被告：173 份；
- 残疾人：88 份；
- 未成年人：25 份；
- 外国公民：5 份。

106. 2024 年前 10 个月，监察员办公室共收到 7,030 份权利保护申请，分别来自：

- 各类弱势群体：1,034 份；
- 养老金领取者：399 份；
- 失业者：400 份；
- 被拘留者、嫌疑人、被告、受审者及已定罪者：160 份；
- 残疾人：57 份；
- 外国公民：18 份。

107. 监察员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审查申诉、开展检查和监督、实施教育项目、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并与各类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08. 2023 年，监察员办公室在全国普通教育学校及寄宿学校开展预防校园勒索和暴力问卷调查，调查针对 7 至 11 年级学生，共 1,452 人参与。监察员办公室还调查了涉及公民权利的问题，包括“英雄母亲”福利、低收入家庭援助、在社会机构中生活的残疾人及血透患者权利等。

109. 此外，监察员办公室还深入研究地方人权和自由状况。2023 年，监察员走访了吉尔吉斯斯坦所有地区，与 2,000 余名公民包括弱势群体代表会谈，并走访了解封闭场所及社会机构情况。在会谈中审核了居民的申诉，其中许多申诉协同地方当局予以解决。

110. 2024 年，监察员办公室研究了儿童财产权、残疾人诉诸司法情况及早婚问题，并持续监测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

111. 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了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工作。2024 年 8 月 2 日颁布第 216 号总统令，批准了新版《吉尔吉斯斯坦公民身份问题审议程序条例》，简化了申请程序并缩短了审议时限。

112. 启动了《确定无国籍者身份、向无国籍者颁发身份证明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条例》草案，其优点包括：

- 建立明确的无国籍者认定程序；
- 创建登记系统，简化数据处理并加速问题解决；
- 简化无国籍者获取身份证明的流程。

七. 特定个人和群体的权利

A. 妇女权利

建议 140.141、140.152、140.154、140.157、140.158、140.160、140.166、140.168、140.175、140.189

113. 根据 2024 年 3 月 7 日颁布的第 62 号总统令，批准了《2030 年前支持妇女领导力国家方案》及《2024-2027 年落实支持妇女领导力国家方案行动计划》。

114. 2019 年，《地方议会议员选举法》引入规定，要求地方议会中女性议员占比须达到 30%，2021 年的地方议会选举实施了这一规定。得益于这一规定，地方议会中女性议员的比例稳步增长：2019 年仅为 9%，2021 年增至 38%，而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的选举中已达到 42%。

115. 2021 年，对《总统选举和议会议员选举宪法性法律》进行了修订，规定议会中女性议员占比为 30%。

116. 法律规定，在确定国家议会及市议会候选人名单时，政党必须确保同一性别候选人的比例不超过 70%；若国家议会中的女性议员提前终止职权，其席位将由下一位已登记的女性候选人接替。地方议会选举也适用这一规则。(有关女性在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的议席占比情况，请参阅附件 3。)

B. 打击家庭暴力

建议 140.165、140.181

117.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内阁第 252 号决议批准的《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条例》，该部是负责制定和执行相关国家政策(包括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政策)的行政机构。

118. 根据上述决议第 8 段，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下设的性别政策及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相关决定起草部门负责实施性别政策和保护免受家庭暴力工作。

119. 内务部公共安全局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预防家庭暴力并协调流动警务接待站的活动。设立该部门的主要目的是加大家庭暴力打击力度、预防和制止暴力行为、改善居民服务并增强民众对警察的信任。

建议 140.142、140.146、140.156、140.162、140.181、140.184

120. 为确保内务机关工作人员接受处理针对女性性别暴力案件时进行性别敏感调查和审讯方法的培训，2020 年 11 月 25 日内务部发布第 763 号命令，批准了《内务机关保护免受家庭暴力工作组织和优化指南》，其中详细规定了警员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展工作的各种规范和原则。

121. 内务部学院及国家培训中心将《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763 号命令批准的《内务机关保护免受家庭暴力工作组织和优化指南》及其他关于预防和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的法规和部门规范纳入了各类必修课程，包括进修课程。2019-2021 年，1,630 名学员及内务机关候选人员学习了上述课程，2022-2023 年，3,799 人学习了上述课程。

122. 为提升家庭暴力预防和遏制效果，避免受害者在调查和审讯过程中遭受二次伤害，2021 年 10 月，内务部发布命令批准了《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执法及司法基本服务的标准操作程序》，作为社区警务督察员、未成年人事务督察员、业务和侦查人员及内务部系统干部培训机构的指南。通过实施这些标准，改善了受害者服务质量，充分考虑了他们的需求，并促进了与国家机构和非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以全面应对暴力问题。

123. 为提高执法机关预防和应对各类性别暴力的效率，总检察院要求加强检察监督，确保相关法律的执行，并加强对相关犯罪和不当行为案件审前程序的监督。2022 年，总检察院培训中心为 31 名检调人员举办了两期关于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的培训课程。此外，该中心还编写了《针对侵害妇女暴力犯罪的检察审前程序监督及法庭国家指控支持实用手册》。

124. 高等司法学院在教学计划中新增了讲座，对法官进行针对妇女及女童犯罪的特点培训，包括《家庭暴力的刑事法律问题》、《根据新〈刑法〉和〈刑事执行法〉审议性别犯罪案件》，以及针对法院工作人员的《提升性别歧视和暴力统计数据收集、分析及质量能力》研讨会。

125. 针对四年级学员，内务部阿里耶夫少将学院在课程中新增了《在内务机关活动中预防家庭暴力》和《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课程。

126. 2023 年 3 月，为内务部学院研究生开设了《预防家庭暴力及性别暴力》特别课程。

127. 沙比罗夫国家培训中心开设了 4 小时的《性别平等》课程，课程已纳入各类学员的教学内容。该课程教授 2 小时的《吉尔吉斯斯坦性别平等法律基础》和 2 小时的《内务部打击家庭暴力活动》。

建议 140.143、140.146、140.147、140.149、140.150、140.156、140.161、140.163、140.169、140.172、140.173、140.176、140.180、140.182、140.185、140.186、140.188、140.190、140.191、140.192、140.193、140.195、140.226

128. 新《刑法》规定了以结婚为目的绑架他人(第 172 条)、强迫建立事实婚姻关系(第 173 条)、强迫结婚(第 174 条)以及在举行宗教婚礼仪式时违反婚龄法规(第 175 条)的责任，这些行为构成独立罪行，均可判处剥夺自由。

129. 《刑法》第 177 条《家庭暴力》规定，一名家庭成员对另一名家庭成员或相当于家庭成员的人故意实施的行为，若侵犯受害者的宪法及其他权利和自由，或造成其身心痛苦或损害其身心发展，并导致较轻健康损害，可处以 2 个月至 1 年的劳动改造，或 40 至 100 小时的社区服务，或最高 5 年的监禁。

130. 新《犯罪法》(第 70 条《家庭暴力》)规定，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人将被处以 40 小时的社区服务，或 3 至 7 日的拘留。

131. 如发现此类情况，将依法采取措施，直至提起刑事诉讼并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吉尔吉斯斯坦检察机关将对这些措施持续实施有效监督。

132. 2024 年 8 月，修订了以下法律的部分条款：《刑法》、《犯罪法》、《刑事诉讼法》、《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家庭法》、《住房法》、《刑事执行法》、《非税收收入法》、《缓刑法》、《长老法庭法》、《内务机关法》及《刑事执行系统机关和机构法》，这些条款涉及保护和保障受害者，特别是家庭暴力、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与合法利益。目前正在制定法规草案，以便修订 2019 年 8 月 1 日政府第 390 号决议《实施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程序》。

133. 自 2020 年初起，吉尔吉斯斯坦各地区逐步设立“防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作为常设协作机构，由国家机关、宗教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当地社区其他成员自愿组成，进行协作及机构间协调。其在地方一级的主要任务包括：受理公民诉求(法律、心理和信息支持)、监测现状(家庭暴力、抢婚及早婚)；开展公众宣传；规划、实施并分析相关活动。

134. 通过国家社会部门采购系统支持生活困难儿童中心。

135. 2023 年 1 月 25 日内阁第 25-r 号命令批准了《2023-2024 年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行动计划》，规定：

- 完善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法规；
- 通过提升婚龄法规执行主体的能力及开展公众宣传活动，预防和制止童婚与强迫婚姻。

136. 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与内阁公务员及地方自治事务局通过联合命令批准了《吉尔吉斯斯坦保护免受家庭暴力地方委员会指南》。共和国各县均设立了保护免受家庭暴力地方委员会。

137. 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第 50 号令，批准了《2024 年加强保护免受家庭暴力工作计划》。

138. 全国设有 18 个妇女和女童危机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其中 10 个设有庇护所，位于比什凯克和纳伦的 2 个危机中心为市属机构。

139. 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每年通过国家社会部门采购系统向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的危机中心提供支持。2019 至 2024 年，在国家社会部门采购系统下，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危机中心提供的资金从 540 万索姆增加至 1,200 万索姆。

140. 2023 年向 13 个非营利组织拨款约 700 万索姆。其中 3 个项目为性别及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4 个项目针对施暴者开展改过自新计划，4 个项目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2 个项目支持妇女传统手工艺团体及青年项目。

141. 2024 年向 9 个非营利组织拨款约 1,200 万索姆，包括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支持(4 个项目)，为遭受性别暴力及家庭暴力的有子女妇女和女童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1 个项目)，针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开展改过自新计划(1 个项目)，支持妇女传统手工艺团体及青年项目(初创企业)(3 个项目)。

142. 长老法庭已被排除在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系统之外。

143. 吉尔吉斯斯坦内阁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48-r 号命令批准了《2022-2028 年实施预防犯罪国家政策构想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了各类措施，包括降低犯罪案件、家庭暴力案件、涉童违法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数量，并单独列出了“预防儿童犯罪及自杀”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章节。

144.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设 59 个流动警务接待站，为公民提供服务。

145. 流动警务接待站的主要任务包括走访居民点及偏远地点，现场受理公民投诉和申诉，预防和解释家庭暴力案件、提供法律咨询。

建议 140.162、140.174、140.177、140.178、140.201

146. 吉尔吉斯斯坦内务部门工作人员在教育机构作了 43,069 次讲座，接受了 582 次媒体采访，并持续通过媒体(电视广播、社交网络、Facebook 网页)开展预防违法犯罪、禁止暴力及强迫婚姻的宣传普及工作。

147. 为提升未成年人事务督察员的工作经验，编制并分发的 5 种手册，共计 2,500 册。

148. 文化、信息、体育和青年政策部定期通过媒体(电视广播、印刷出版物、社交网络(包括该部网站、Facebook 网页及地方媒体中心网站 kyrgyz.media))开展人权宣传，尤其针对禁止暴力侵害儿童、妇女和少数群体及一切形式的暴力与强迫婚姻进行宣传。

C. 儿童权利

建议 140.194、140.196、140.197、140.198、140.199、140.200、140.202、140.203、140.204、140.205、140.206、140.207、140.220

149. 目前，政府正在有效实施《2018-2028 年家庭支持和儿童保护方案》，该方案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政府第 479 号决议批准。

150. 为推进该方案第二阶段的实施，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第 171 号令，批准了《2023-2025 年内阁家庭支持和儿童保护措施(第二阶段)实施计划》。

151. 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联合内务部、教育和科学部批准了 2024 年联合命令，通过了部门间行动计划，以应对有关儿童的紧急状况，并针对儿童受到忽视、无家可归、遭受侵害及犯罪问题开展预防工作。

152. 该计划规定了防止童工的措施，包括排查在商场、机构及企业工作的儿童，并开展名为“少年务工”的突击预防行动。根据 2015 年 6 月 22 日政府第

391 号决议批准的《生活困难儿童和家庭排查程序条例》，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所属地方机构持续开展对童工、街头儿童及无人照料儿童的排查工作。

153. 针对排查出的每名生活困难儿童，制定个性化的儿童保护计划，并根据该计划为有儿童家庭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以帮助其摆脱困境。

154. 为实现识别和支持生活困难儿童及家庭过程的自动化，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吉尔吉斯斯坦办事处的技术支持下，开发了“生活困难儿童和家庭数据自动化信息系统”(以下称“生活困难信息系统”)。

155. “生活困难信息系统”协助各地的国家及市政机构记录已排查出的生活困难儿童和家庭的相关信息。

156. 目前根据内务部、内务总局及各地内务局的计划安排，未成年人事务督察联合社会发展、教育、地方国家行政部门及媒体定期开展突击检查，旨在排查从事最恶劣形式劳动的儿童，并将其登记于社会保护及地方国家行政机构，以便为这些儿童的家庭提供必要的社会援助，并安排他们进入普通教育机构。

157. 对于已排查出的儿童，相关信息会提交至社会发展部门，以便针对家长开展工作，并在必要时制定个性化的工作计划。

建议 140.73

158. 根据《刑法》，对犯罪的儿童可以判刑、施加强制教育措施或实施缓刑监督。对于首次犯下较轻罪行的儿童，若法院认定通过强制教育措施即可对他们进行改造，则可免于判刑。若判刑不超过五年，法院在考虑罪行严重程度、罪犯个人情况及其他案情后，认为无需服刑即可对该儿童进行改造，便可决定免除其服刑并实施缓刑监督。若儿童在缓刑监督期间未再次犯罪或未再次犯轻罪，且履行了缓刑义务，法院应准其免服所判刑罚。

D. 残疾人权利

建议 140.24、140.218、140.221

159. 《公民健康保护法》中写入了一条关于残疾人权益的条款。

160.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吉尔吉斯斯坦共有超过 21.7 万名残疾人领取残疾抚恤金和补助，其中领取残疾抚恤金的有 12.97 万人，领取社会补助的有 8.65 万人，包括 3.75 万名 18 岁以下的残疾儿童。

161. 为提高残疾儿童的照护质量并防止其被安置于寄宿制机构，自 2019 年起为需要长期照料与监护的儿童提供“个人助理”服务，并为照护者支付相应费用。为了加强国家对特定弱势群体的支持，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为需要长期照料的自幼一级残疾人士(18 岁以上)引入了个人助理服务支付制度。自 2019 年起实施的“早期干预计划”是一项以家庭为中心的医疗、社会和教育服务，面向 0 至 4 岁有先天健康及发育缺陷的儿童。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预防残疾、避免“社会孤儿”现象、促进残疾家庭融入社会、启动全纳教育。

162. 残疾人作为参保公民，有权根据“附加强制医疗保险方案”享受优惠药品供应，通过家庭医生开具的电子处方购买部分药品，平均折扣达 50%。

建议 140.220、140.222、140.223、140.224、140.225、140.227、140.228、140.229

163. 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2023年2月10日内阁第69号决议批准了《2023-2030年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群体“无障碍国家”国家方案》。该方案旨在消除社会生活各领域对残疾人的歧视，在全国城市、地区及乡村建立无障碍基础设施，并规定实施综合康复和适应训练措施，包括早期筛查和干预。

164. 为加强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处理残疾人社会保护问题上的协作，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了第175-r号令，成立政府下属残疾人事务委员会。

165. 《2018-2030年吉尔吉斯斯坦居民心理健康保护政府方案》获得通过，并经2018年3月1日政府第119号决议批准。该方案要求医疗机构、民间社会机构伙伴及关键群体社区加强工作，扩大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覆盖面并提升效率，以组织国内心理健康服务。已组建并实施初级医疗卫生多学科团队。根据卫生部批准的人员标准，多学科团队由精神科医生、心理科医生、诊室护士及家访护士组成。

E. 移民权利

建议 140.230、140.231

166. 2019年11月27日签署了《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移民领域合作协定》，该协定于2021年3月30日经第43号法律批准。目前，吉尔吉斯斯坦与韩国通过就业许可制度(EPS)签署了国家间公民有序招聘就业协议。此外，正在制定和推进以下移民领域国际协定草案：

- 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劳工移民的政府间协定；
- 与俄罗斯联邦关于移民交流的政府间协定；
- 与卡塔尔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就业的部门间协定；
- 与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移民合作意向的部门间协定；
- 与日本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公民通过“技术工人”制度在日本就业的伙伴关系部门间协定；
- 正在审议乌兹别克斯坦方面提出的签订劳工移民双边协定以及社会保障、就业和移民领域协定的倡议。

167. 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加强全球及区域合作框架(欧亚经济联盟、独联体、上合组织、突厥国家组织)内的国际社会协作，以及与国际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欧安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的协作。吉尔吉斯斯坦还加入了多个区域协商进程，如阿拉木图进程、布达佩斯进程和布拉格进程。

八. 跨部门问题

A. 健康环境权

建议 140.145

168. 吉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政府第 605 号决议批准了《2019-2023 年绿色经济发展方案》及落实该方案的行动计划。

169. 2020 年 1 月 30 日政府第 46 号决议设立了绿色经济发展及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在国家层面总体指导气候变化和绿色经济政策，包括政策制定、规划和资源分配，并协调各部门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进程。

170. 吉尔吉斯斯坦采取的主要减排措施包括：通过在全国推广家庭燃气化减少煤炭消耗，对燃煤锅炉进行现代化改造，将公共交通工具更换为电动巴士和电动汽车，引入沼气设施。

171.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还实施了以下举措：

- 修订《税法》和《可再生能源法》，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 通过《绿色经济发展方案》，逐步实现从传统燃油交通工具向电动汽车的转型；
- 对混合动力汽车实施优惠税率，对电动汽车实施零税率。

172. 2021 年 3 月 19 日，总统签署了《关于确保生态安全与气候抗御力措施的总统令》。

173. 根据总统令，2022 年被宣布为吉尔吉斯斯坦“山区生态系统保护与气候抗御力年”。

174. 在“山区生态系统保护与气候抗御力年”框架下，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启动了全国性“绿色遗产”运动，计划每年种植约 600 万棵树苗，至 2030 年累计种植 7,000 万棵树。

175. 2022 年 9 月 6 日，总统签署了《关于“全国清洁日”及 2023-2025 年生活垃圾处置高效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总统令》。

B. 反腐败

建议 140.76

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反腐败相关法律进行了修订，旨在根除国家机关内部的腐败现象。

177.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 180 号总统令，批准了《2021-2024 年反腐败及消除腐败根源国家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强反腐败力度，推动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采用有效的反腐败机制，以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178. 为采取切实有效的反腐败措施，于 2023 年 10 月在内务部刑事调查总局下设立了第四局，负责发现腐败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内务部与相关国家机构和部门持续合作，致力于消除国家机关内的腐败行为。

建议 140.71、140.72、140.75、140.77

179. 《信息获取权法》第 29 条规定，法院须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司法文书和庭审发布指令》已获批准，规定所有司法文书均须在部门网站上公布。最高法院的所有庭审都以音频和视频形式记录在案。

180. 吉尔吉斯斯坦正在部署电子诉讼系统，包括自动化法院文书、统计数据收集与处理以及向法官自动化分配案件。

181. 《信息获取权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须在法院官方网站上(若无独立网站，则在最高法院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禁止干预法官司法活动，包括以任何形式对法官施加压力、贿赂、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诉讼外干预。2017 年 12 月 22 日法官委员会通过决定，批准了《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官方网站发布诉讼外干预信息的程序》。最高法院官网设有“诉讼外干预”栏目，持续更新相关信息。

C. 可持续发展**建议 140.105、140.106、140.107、140.108、140.109、140.111、140.112、140.113、140.114、140.115、140.117、140.118**

182. 吉尔吉斯斯坦正在推进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措施，同时正在执行《2018-204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该战略经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221 号总统令批准。

183. 2022 年 6 月，内阁总理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签署了《2023-2027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该框架明确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内阁之间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达成的合作范围，其中减贫被列为合作框架的优先任务之一。

D. 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建议 140.70、140.213**

184. 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支持下，吉尔吉斯斯坦自 2020 年起引入了预报旅客资料(API)和旅客姓名记录(PNR)系统，以简化旅客追踪程序。

185.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制定了《2023-2027 年内阁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案》，该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第 141 号决议批准。为其制定的执行行动计划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第 551-r 号命令批准。

186. 该方案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有效应对这些威胁，严格遵守人权、法治及吉尔吉斯斯坦其他宪法原则，目的是改变当前打击恐怖主义和预防极端主义工作的形势。该方案的特点在于重点关注政府机构在积极吸纳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情况下，预防和遏制极端主义及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问题，并开发和实施现代机制和方法，以促进受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影响者重新融入社会。

187. 通过国家安全委员会与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共同努力，2022 年 3 月，恐怖组织“统一和圣战组织”(即“统一圣战营”)被列入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其成员有的来自中亚地区，包括吉尔吉斯斯坦。这些措施允许禁止其领导人及活跃成

员的国际旅行(极大程度限制了其跨国自由往来)、禁止武器及弹药供应,并冻结其所有金融资产。

188. 2023年9月20日,独联体举办了首届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会议,会上来自14个国家和区域性国际组织(独联体、集安组织、亚信会议、国际刑警组织、欧安组织、上合组织及联合国)的专家代表首次齐聚一堂。

189. 在独联体和上合组织反恐机构的区域合作框架下,2023年9月21日,独联体和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主管机构联合组织并举行了首次大规模反恐演习,演习代号为“欧亚反恐2023”。

190. 2023年11月23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反恐中心与独联体反恐中心联合组织了第十三次区域专家例行磋商。

191. 2024年9月3日,在集安组织成员国反恐中心合作框架下,开展了联合反恐演习“合作2024”。

建议 140.76

192. 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要求,2007年11月9日政府第543号决议批准了国家麻醉品、精神药品及前体名单(清单)。

193. 2024年3月6日,总统签署了新版《麻醉品、精神药物、其类似物及前体法》,该法的修订旨在与《刑法》和《犯罪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充分应对全球、区域及国家毒品形势的变化。

194.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正在实施《内阁禁毒方案》及其2022-2026年行动计划,该方案和计划2022年8月10日由内阁第445号决议批准。

195. 吉尔吉斯斯坦积极参与区域及国际禁毒组织的工作,并与外国相关职能机构发展双边合作。